

#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现就公司董事会补选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张坚先生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张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张坚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后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尤建新、葛永彬、党小安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